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71號

原告 趙士權

被告 張山河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簡字第946號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
法官 蔡奇秀

法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